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批准《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年度股利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46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股利總額人民幣956,337,999元。該股利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預計年度股利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或以前分派及發送給合資格股東。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派發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亦將適時另行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

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24年年度股利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利(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7.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汪曉瓊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